

以下為 貴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所載為我們對有關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的報告(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的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編纂]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誠如本報告第II節附註2所述，根據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保安護衛服務。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而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貴公司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四年 核數師名稱
直接持有權益					
Million Joyce Global Limited (「Million Joyce」)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1,000 美元 1,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間接持有權益					
冠輝警衛有限公司 (「冠輝警衛」)	香港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0,000 股合共 10,000 港元 的普通股	100%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冠輝管理有限公司 (「冠輝管理」)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	1 股合共 1 港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所有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均採用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有編製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原因為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則及規例項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除重組外，其並未涉足任何業務交易。

Million Joyce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有編製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原因為其註冊成立所在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相關法定審核規定，冠輝管理僅須編撰最長覆蓋 18 個月期間的首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其尚未編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審核冠輝管理的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的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第 II 節附註 2 所載基準以及第 II 節附註 3 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以相關財務報表（概無對其作出任何調整）為基礎編製。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以及對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貴公司董事亦負責作出就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查，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有關意見。作為就本報告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往績記錄期的相關財務報表執行適當審核程序。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審查財務資料及對財務資料執行我們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就財務資料發表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以及根據第II節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收益	6	90,605,281	111,059,188
提供服務的成本		<u>(75,288,187)</u>	<u>(88,026,336)</u>
毛利		15,317,094	23,032,852
其他收入	6	2,670,371	509,666
行政開支		(6,883,650)	(7,746,647)
其他營運開支		<u>—</u>	<u>(3,805,838)</u>
營運溢利		11,103,815	11,990,033
財務費用	7	<u>(809,132)</u>	<u>(1,053,85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0,294,683	10,936,177
所得稅開支	9	<u>(1,248,677)</u>	<u>(2,573,818)</u>
年度溢利		<u>9,046,006</u>	<u>8,362,359</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全面收益總額		<u>9,046,006</u>	<u>8,362,35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1	<u>0.02</u>	<u>0.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220,430	8,023,073
發展中無形資產	16	400,000	1,600,000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	15	—	1,076,058
		<u>8,620,430</u>	<u>10,699,131</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4	11,825,338	14,693,161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	280,206	1,838,270
應收董事款項	18	21,283,420	9,680,0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1,000,825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4,054,091	3,414,944
		<u>38,443,880</u>	<u>29,626,442</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8,083,592	12,246,520
銀行借貸	21	26,261,549	6,285,573
融資租賃承擔	22	250,566	207,493
應付稅項		712,022	1,578,166
		<u>35,307,729</u>	<u>20,317,752</u>
流動資產淨值		<u>3,136,151</u>	<u>9,308,6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756,581</u>	<u>20,007,82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2	405,105	293,986
資產淨值		<u><u>11,351,476</u></u>	<u><u>19,713,835</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7,800	7,800
儲備	24	11,343,676	19,706,035
權益總額		<u><u>11,351,476</u></u>	<u><u>19,713,835</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流動資產淨值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

—

權益

股本

23

—

保留盈利

—

權益總額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800	2,200	2,295,470	2,305,47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9,046,006</u>	<u>9,046,006</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u>7,800</u>	<u>2,200</u>	<u>11,341,476</u>	<u>11,351,476</u>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8,362,359</u>	<u>8,362,359</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7,800</u></u>	<u><u>2,200</u></u>	<u><u>19,703,835</u></u>	<u><u>19,713,835</u></u>

* 此等結餘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294,683	10,936,17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壞賬撇銷	8	–	95,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736,403	794,1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8	(2,441,159)	16,891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支出	7	31,028	28,037
利息開支	7	778,104	1,025,819
銀行利息收入	6	–	(124)
收回董事之銀行貸款利息	6	(55,924)	(217,54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07,444	–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溢利		9,750,579	12,678,653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3,894,962)	(2,963,023)
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261,206)	(807,2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827,420	4,162,928
營運所得現金		7,421,831	13,071,279
已收利息		–	124
已付所得稅		(979,664)	(1,707,674)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442,167	11,363,72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發展中無形資產的付款		(400,000)	(1,200,000)
人壽保險單繳費	15	–	(1,132,6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768,260	1,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	(7,398,037)	(461,62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000,8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29,777)	(1,792,4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3,645,000	7,023,063
償還銀行貸款		(2,537,481)	(14,844,531)
其他銀行借貸所得新款項		28,848,677	–
償還其他銀行借貸		(25,773,386)	(7,228,808)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20,923,402)	11,820,893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466,665)	–
已付利息		(778,104)	(1,025,819)
就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支付上市費用		[編纂]	[編纂]
融資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261,491)	(307,297)
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31,028)	(28,037)
		<u>(8,277,880)</u>	<u>(5,284,686)</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8,277,880)</u>	<u>(5,284,68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865,490)	4,286,55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993,881</u>	<u>(871,609)</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71,609)</u>	<u>3,414,94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4,054,091	3,414,944
銀行透支	21	(4,925,700)	–
		<u>(871,609)</u>	<u>3,414,944</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6室。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2.1 集團重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主要營運的公司冠輝警衛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由傅奕龍先生（「傅先生」或「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根據下文所述重組，貴公司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概述如下：

- (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Million Joyce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1 股 Million Joyce 股份（於相關時間相當於 Million Joyce 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配發及發行予傅先生。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Optimistic King Limited（「Optimistic King」）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1 股 Optimistic King 股份（相當於 Optimistic King 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配發及發行予傅先生。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冠輝管理於香港註冊成立，1 股冠輝管理普通股（相當於冠輝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配發及發行予 Million Joyce。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Optimistic King 按象徵式代價 1 美元向傅先生收購 Million Joyce 1 股股份（於相關時間相當於 Million Joyce 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上述股份轉讓後，Optimistic King 持有 1 股 Million Joyce 股份（於相關時間相當於 Million Joyce 全部已發行股本）。
- (v)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Million Joyce 的 999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已按發行價 999 美元（即每股股份 1.00 美元）配發及發行予 Optimistic King。於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Optimistic King 於 Million Joyce 持有 1,000 股股份（相當於 Million Joyce 全部已發行股本）。
- (v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Million Joyce 向傅先生收購冠輝警衛 10,000 股普通股（相當於冠輝警衛全部已發行股本），象徵式代價為 10,000 港元。該代價由 Million Joyce 以現金方式償還。於上述股份轉讓後，Million Joyce 持有冠輝警衛 10,000 股普通股（相當於冠輝警衛全部已發行股本）。
- (v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Optimistic King（作為賣方）與榮力有限公司（「榮力」）（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傅先生為 Optimistic King 的擔保人及趙春強先生（「趙先生」）為榮力的擔保人），據此，榮力同意自 Optimistic King 收購 250

股 Million Joyce 股份（相當於 Million Joyce 全部已發行股本 25%），現金代價為 7,000,000 港元。上述買賣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

- (vi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拆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1 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 Optimistic King。於同日，Optimistic King 及榮力進一步認購 749 股及 250 股未繳股款股份，致使於註冊成立日期，Optimistic King 及榮力分別各自持有 750 股及 250 股未繳股款股份。
- (ix)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Optimistic King 及榮力（各自作為賣方）及貴公司（作為買方）及傅先生與趙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分別自 Optimistic King 及榮力收購於 Million Joyce 的 750 股股份（相當於 Million Joyce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75%）及 250 股股份（相當於 Million Joyce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25%），作為其代價 (i) Optimistic King 及榮力分別持有的 750 股及 250 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 (ii) 分別向 Optimistic King 及榮力配發及發行 [編纂] 股及 [編纂] 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緊隨上文第 (ix) 項的股份轉讓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2.2 呈列基準

重組僅涉及在現有公司之上安插新的控股公司，並未導致由控股股東持續共同控制的經濟實質發生任何變動。因此，財務資料已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列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列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控股股東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金額獲確認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收益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組成。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香港公司條例第 9 部「賬目及

審計」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就往績記錄期而言，財務報表的編製繼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作出)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中詳述。

務請注意，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最終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均於附註4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刊發與 貴集團有關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往績記錄期生效。於編製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貫切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未提前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董事預期，所有公佈將於其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於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採納。預期對 貴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的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載列如下。若干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預期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性質，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性股權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推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剔除確認規定。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且董事預期結論為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元素全部存在時， 貴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元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附註3.4）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項目收購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 貴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等成本在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直線法進行折舊以於其各自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按以下年率計算：

租賃土地及樓宇	4%
租賃物業裝修	4%
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5%

資產的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回收金額，該資產將隨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採用如自有資產同一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及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3.4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多出的金額將作為減值虧損並立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指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測試減值，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僅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3.5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隨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發展中無形資產的成本毋須攤銷直至其已完成及可供使用。

仍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以比較其賬面金額及其可收回金額就減值每年進行檢測，無論該等無形資產有否減值的跡象。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金額，資產的賬面金額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

倘資產有減值的跡象，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會就減值進行檢測（請見有關上文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3.6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投資於人壽保險單）；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存款、應收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管理層按所購入金融資產的用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分類，如允許及適當，管理層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其類別。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一般方式購買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當日確認。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其按公平值計量，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按交易成本直接應佔的公平值計量。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及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均會審閱金融資產，以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倘有任何該等證據，減值虧損會按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計入金融資產其他分類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經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包括投資於人壽保險單）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之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倘公平值減少構成減值之客觀憑證，虧損金額於股本中扣除並於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而計算，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的費用。

於各報告日期，會檢討金融資產，以釐定有否出現任何客觀減值證據，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個別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 貴集團關注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因債務人的財務困難向債務人授出寬免；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並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的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出現減值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幅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某一事項有客觀關連，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惟不得導致該項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於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對銷。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呆賬但並非難以收回，呆賬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倘 貴集團信納應收貿易賬款難以收回，則被視為無法收回的款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對銷，而於撥備賬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的任何款額則會撥回。過往於撥備賬扣除的其後收回款額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的其後收回款額於損益確認。

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就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3.8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均為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倘 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須確認金融負債。所有與利息相關的支出均按照 貴集團對借貸成本(附註3.14)的會計政策確認。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款人按重大不同條款提供的另一項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處理，而各賬面值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借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於損益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期限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按初步價值減租賃還款(附註3.11)的未來財務費用計算，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3.9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乃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惟僅限於直接來自股本交易的遞增成本。

3.10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就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及其他人士使用 貴公司資產產生的利益，扣除折讓。倘有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益會根據下列方法確認：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3.11 租賃

倘 貴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或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的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的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貴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 貴集團以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使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 貴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不會使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分類為營運租賃。

以融資租賃收購的資產

倘 貴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收購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數額或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初始價值」）的較低者，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相應負債（扣除融資租賃費用）並列作融資租賃負債。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持資產的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的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的融資租賃負債將減去租賃款項減融資租賃費用。

租賃款項內含的融資租賃費用按租賃期自損益扣除，使各會計期間對融資租賃負債結餘以相若的固定期間比率扣減。

作為承租人的營運租賃費用

倘 貴集團持有以營運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惟倘另一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所獲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所付總租賃款項淨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3.12 僱員福利

長期服務金及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的長期服務金及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就僱員截至各報告日期提供服務產生的長期服務金及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不能累積的補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實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

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在作出時已全數歸僱員所有。

3.13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期的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3.14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3.15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各報告日期尚未支付）來自稅務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或向有關稅務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所得稅乃基於期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或清償資產或負債賬面值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3.16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出現時間或金額未確定的負債，並可合理估計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即會確認撥備。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估計責任的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責任（須僅視乎日後是否發生 貴集團未能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3.17 分部報告

貴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分部的表現，而 貴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的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根據 貴集團的業務分類釐定。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3.18 關聯方

倘出現下列情況，一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與 貴集團有關連，倘該名人士：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意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有所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其他實體為其成員公司的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及另一方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指預期在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的會計估計很少與實際結果一致。下述估計及假設存在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的應收款項減值確認政策乃根據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而制定。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

折舊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資產投入生產之日起，以直線法按四至二十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 貴集團擬自使用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日後經濟利益之期間的最佳估計。

估計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難以釐定最終稅項。貴集團基於估計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入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最終稅項負債期間的所得稅撥備。

5.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為 貴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以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營運分部。於往績記錄期，執行董事審閱提供保安護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營運業績，並視作為一個單一營運分部。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分部資料而言， 貴集團視香港為其註冊地。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香港（為單一地區）。

客戶所在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全部源自香港。

有關重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收益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來自 貴集團主要業務(附註1)的收益(亦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收益		
保安護衛服務	<u>90,605,281</u>	<u>111,059,188</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1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441,159	–
收回董事之銀行貸款利息	55,924	217,540
雜項收入	<u>173,288</u>	<u>292,002</u>
	<u>2,670,371</u>	<u>509,666</u>
	<u><u>93,275,652</u></u>	<u><u>111,568,854</u></u>

7.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就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750,842	1,025,81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27,262	–
融資租賃	<u>31,028</u>	<u>28,037</u>
	<u>809,132</u>	<u>1,053,8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80,000	80,000
壞賬撇銷	—	95,200
提供服務的成本	75,288,187	88,026,336
折舊：		
— 擁有資產	490,203	515,211
— 租賃資產	246,200	278,982
	<u>736,403</u>	<u>794,193</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計入下列各項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1,906,177	84,208,665
— 提供服務的成本	1,665,936	1,952,819
— 一般及行政開支		
計入下列各項的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 ¹		
— 提供服務的成本	3,378,671	3,813,699
— 一般及行政開支	55,853	72,837
	<u>77,006,637</u>	<u>90,048,020</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虧損	(2,441,159)	16,891
上市費用 ²	[編纂]	[編纂]
以下各項的營運租賃費用：		
— 租賃物業	225,700	425,600
— 辦公設備	11,822	42,843
	<u>237,522</u>	<u>468,443</u>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u>407,444</u>	<u>—</u>

¹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

²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營運開支」內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度支出	1,248,677	2,521,10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2,713
	<u>1,248,677</u>	<u>2,573,8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Million Joyce及冠輝管理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為貴公司、Million Joyce及冠輝管理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於往績記錄期的各個財政年度，貴公司已就冠輝警衛於香港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0,294,683</u>	<u>10,936,177</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所得稅	1,698,623	1,804,46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4,184	739,33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16,298)	(5,383)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127,832)	(17,3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52,713</u>
年度所得稅開支	<u>1,248,677</u>	<u>2,573,818</u>

由於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進行撥備。

10. 股息

貴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貴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應佔溢利[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以及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即緊隨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貴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重組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計算。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12.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已付及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如下：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退休福利 成本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傅先生	-	720,000	-	13,750	733,750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傅先生	-	720,000	-	17,500	737,500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該金額為傅先生（其為於往績記錄期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冠輝警衛的唯一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及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尚未獲委任的 貴公司其他董事的薪酬。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為 貴公司董事傅先生，其酬金於上文所列的分析中列示。餘下四名（包括 貴公司另一名董事廖麗瑩女士（「廖女士」），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於兩個往績記錄期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87,912	1,194,749
酌情花紅	63,081	35,000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52,578	57,784
總計	<u>1,203,571</u>	<u>1,287,533</u>

於往績記錄期支付予上述四名個人的薪酬乃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高級管理層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已付或應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乃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傢俬 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	1,508,070	131,150	644,018	992,794	3,276,032
累計折舊	(180,969)	(13,770)	(330,775)	(666,177)	(1,191,691)
賬面淨值	<u>1,327,101</u>	<u>117,380</u>	<u>313,243</u>	<u>326,617</u>	<u>2,084,341</u>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27,101	117,380	313,243	326,617	2,084,341
添置	6,293,135	939,320	533,694	840,888	8,607,037
折舊	(251,725)	(37,573)	(116,565)	(330,540)	(736,403)
出售／撇銷	(1,327,101)	(117,380)	(290,064)	—	(1,734,545)
年末賬面淨值	<u>6,041,410</u>	<u>901,747</u>	<u>440,308</u>	<u>836,965</u>	<u>8,220,43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6,293,135	939,320	584,952	1,312,159	9,129,566
累計折舊	(251,725)	(37,573)	(144,644)	(475,194)	(909,136)
賬面淨值	<u>6,041,410</u>	<u>901,747</u>	<u>440,308</u>	<u>836,965</u>	<u>8,220,430</u>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041,410	901,747	440,308	836,965	8,220,430
添置	—	126,000	312,891	175,836	614,727
折舊	(251,726)	(42,613)	(159,340)	(340,514)	(794,193)
出售／撇銷	—	—	—	(17,891)	(17,891)
年末賬面淨值	<u>5,789,684</u>	<u>985,134</u>	<u>593,859</u>	<u>654,396</u>	<u>8,023,073</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293,135	1,065,320	897,843	1,380,648	9,636,946
累計折舊	(503,451)	(80,186)	(303,984)	(726,252)	(1,613,873)
賬面淨值	<u>5,789,684</u>	<u>985,134</u>	<u>593,859</u>	<u>654,396</u>	<u>8,023,073</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值為6,041,410港元及5,789,684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授予貴集團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附註25）。

於香港的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按10至50年的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汽車的賬面淨值分別包括持作融資租賃項下汽車的款項647,620港元及452,493港元（附註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應收貿易賬款

貴集團向其主要客戶授出的信貸期通常為7至30日。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應收賬款以觀察是否已減值。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不超過30日	6,918,043	8,400,620
30日至90日	4,637,086	5,694,002
超過90日	270,209	598,539
	<u>11,825,338</u>	<u>14,693,161</u>

於報告期末按逾期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8,644,391	10,546,044
逾期不超過30日	1,572,184	1,732,099
逾期30日至90日	1,455,846	2,168,355
逾期超過90日	152,917	246,663
	<u>3,180,947</u>	<u>4,147,117</u>
	<u>11,825,338</u>	<u>14,693,161</u>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若干與貴集團有持續業務關係(包括向該等客戶提供服務)的客戶有關，董事認為該等客戶日常的償還情況並無違約跡象。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撇銷95,2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至年度損益(附註8)。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將應收貿易賬款識別為需要減值。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冠輝警衛與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單以為執行董事傅先生（「受保人」）投保。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冠輝警衛及總投保金額為550,000美元（相等於4,290,000港元）。冠輝警衛須支付一次性保費145,217美元（相等於1,132,693港元，包括保單初期的費用8,713美元（相等於67,962港元））。冠輝警衛可於任何時候終止保單及於撤銷日期根據保單現金價值收回現金，數額乃根據已付保費145,217美元（相等於1,132,693港元）加所賺取的累計利息，減累計保費及保單費用釐定（「現金價值」）。有關人壽保險單的到期日，保單提供持續保險直至其離世為止，除非已全數收回退保價值或貸款導致保單失效。保費為投保的費用，保險公司就受保人身故提供的保險利益收取的保費每年介乎整個保單的0.084%至35.93%。此外，如於第一至十五個保單年度撤銷及終止保單，將收取特定金額的退保費用。全數或部分終止的退保費用將根據保單生效的年數計算，按保費的0.9%至13.5%收取。撤銷保單的退保費用乃由保險公司根據投保人年齡及保單生效年數計算，且倘保單於第一至十五個保單年度撤銷將自現金價值扣除，按撤銷金額的1%至4%收取。保險公司將按保險公司釐定的現行利率向冠輝警衛支付未償還保單現金價值利息。自保單第二年開始，每年的最低保證利息1.8%由保險公司擔保。人壽保險單的利息收入根據 貴集團附註3.10的會計政策於損益確認。自人壽保險單現金價值扣除的人壽保險費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為開支。預期現金價值將隨時間減少，此乃由於預期日後保險費高於預期日後利息收入。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保險費及確認的利息收入的淨影響實質上為於人壽保險單投資的減值，其將計入損益。於各報告日期人壽保險單的公平值與其現金價值並無重大差別。因此，並無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單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 貴集團銀行信貸的擔保。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以 貴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美元計值。

董事認為，投資於人壽保險單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

有關公平值等級及於人壽保險單投資的公平值計量基準的進一步披露載於附註31。

16. 發展中無形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發展中無形資產	400,000	1,600,000

發展中無形資產指由一家服務供應商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發展的電腦操作系統。於完成發展及成功測試實行後，該系統將轉撥至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該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並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即期 預付款項 按金	188,782 91,424	1,746,146 92,124
	<u>280,206</u>	<u>1,838,270</u>

18.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傅先生	<u>21,283,420</u>	<u>9,680,067</u>
	有關年度 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港元	年初尚未 償還結餘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傅先生	<u>21,283,420</u>	<u>304,094</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傅先生	<u>30,930,015</u>	<u>21,283,420</u>
		年末尚未 償還結餘 港元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董事確認，應收董事的款項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清償。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 貴集團用以擔保其銀行融資(附註25)而抵押的銀行存款。

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8,083,592</u>	<u>12,246,520</u>

董事認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銀行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即期		
有抵押		
— 銀行透支	4,925,700	—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2,075,420	1,412,762
— 須於一年後及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償還的銀行貸款	12,031,621	4,872,811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銀行借貸	7,228,808	—
	<u>26,261,549</u>	<u>6,285,573</u>

計息銀行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即期銀行借貸包括於一年內未按期悉數還款的銀行貸款。由於貸款協議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自行決定隨時要求還款，故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借貸預期無法於一年內獲清償，該等借貸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按償還計劃的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 銀行透支	4,925,700	—
— 銀行貸款	2,075,420	1,412,762
— 其他銀行借貸	7,228,808	—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部分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 銀行貸款	1,217,270	921,352
於兩年後但五年內		
— 銀行貸款	1,980,321	2,504,694
於五年後		
— 銀行貸款	8,834,030	1,446,765
	<u>26,261,549</u>	<u>6,285,573</u>

上述金額乃按貸款協議的計劃償還日期呈列，並無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借貸以抵押 貴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6,041,410港元及5,789,684港元（附註13）。其他擔保詳情披露於附註25。

銀行借貸包括兩批分期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為9,011,240港元。本金額合共9,100,000港元借予附屬公司冠輝警衛及墊付予董事傅先生。兩筆貸款的利息費用已向一名董事收回（附註6）。貸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數清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詳情載列如下：

	金額 港元	利率	償還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透支	4,925,700	香港最優惠利率加每年0.75%	按要求償還
其他銀行借貸	7,228,808	銀行標準融資利率	須於90日內償還
銀行貸款	13,482,388	香港最優惠利率減每年1.75%至 2.75%至香港最優惠利率每年 加2%至3%	須於20年內償還
銀行貸款	194,444	香港最優惠利率或銀行融資成 本的較高者	須於3年內償還
銀行貸款	430,209	固定利率每年3.85%	須於2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6,285,573	香港最優惠利率每年減1.75%至 香港最優惠利率每年加3%	須於12年內償還

22. 融資租賃承擔

融資租賃承擔的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273,718	224,424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	433,875	307,952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費用	707,593 (51,922)	532,376 (30,897)
	<u>655,671</u>	<u>501,479</u>

融資租賃承擔的現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250,566	207,493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	405,105	293,986
減：已列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的即期部分	655,671 (250,566)	501,479 (207,493)
已列入非流動負債的非即期部分	<u>405,105</u>	<u>293,986</u>

融資租賃負債已經作出有效抵押，乃因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於出現違約時歸屬出租人。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分別就若干汽車訂立融資租賃。租期介乎兩年至五年，實際利率分別介乎每年4.27%至4.28%以及每年3.8%至4.28%。該等租賃並無續期選擇權或或然租金條文。

23. 股本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結餘指 Million Joyce 的實繳股本。

貴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拆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1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根據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Optimistic King。於同日，Optimistic King及榮力進一步認購749股及250股未繳股款股份，致使於註冊成立日期，Optimistic King及榮力分別各自持有750股及250股未繳股款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Optimistic King及榮力(各自作為賣方)及貴公司(作為買方)及傅先生與趙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分別自Optimistic King及榮力收購於Million Joyce的750股股份(相當於Million Joyce已發行股本的75%)及250股股份(相當於Million Joyce已發行股本的25%)，作為其代價(i)將Optimistic King及榮力分別持有的750股及25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分別向Optimistic King及榮力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及[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24. 儲備

合併儲備指貴集團持有的冠輝警衛股本與Million Joyce股本之間的差額。

25.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透過冠輝警衛合共有銀行融資分別約33,375,000港元及12,545,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結餘分別為26,261,549港元及6,285,573港元。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由以下各項作為擔保：

- (a) 貴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押記(附註13)；
- (b) 一位董事人壽保險單的法定押記(附註15)；
- (c) 貴公司若干董事擁有物業的法定押記*；
- (d) 貴集團銀行存款的押記*(附註19)；
- (e) 貴公司若干董事的共同及各別個人擔保；及
- (f)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作出的擔保。

* 押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相關銀行借貸後已告解除。

26. 關聯方交易

(a)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訂立以下交易：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一位董事受養人的薪酬		
薪金及津貼	30,000	—
定額供款計劃	1,500	—
	<u>31,500</u>	<u>—</u>
營運租賃及支付予董事廖女士的相關費用	120,000	360,000
向董事傅先生收回的銀行貸款利息	(55,924)	(217,540)
	<u><u>120,000</u></u>	<u><u>360,000</u></u>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如下：		
袍金、薪金及員工福利(短期僱員福利)	1,811,578	1,874,219
定額供款計劃(離職後福利)	63,832	72,090
	<u><u>1,875,410</u></u>	<u><u>1,946,309</u></u>

(c)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訂立下列關連交易：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恒傑理財有限公司	—	33,416
恒傑保險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5,650	7,184
恒傑保險業務有限公司	1,183,030	1,433,932
恒傑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79,060	90,373
	<u><u>1,267,740</u></u>	<u><u>1,564,905</u></u>

於往績記錄期榮力的唯一股東趙春強先生(「趙先生」)或其配偶為董事或就向貴集團提供保險顧問及經紀服務而於上述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保險服務已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恒傑理財有限公司	-	-
恒傑保險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	2,866
恒傑保險業務有限公司	188,782	117,468
恒傑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	51,657
	<u>-</u>	<u>171,991</u>

上述結餘包括在預付款項中。

2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按金 609,000 港元構成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部分。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金額 600,000 港元及 153,105 港元乃通過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租賃安排融資。

28. 營運租賃承擔

在不可撤銷營運租賃項下就租賃物業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一年內	411,000	50,400
第二年至第五年	240,000	-
	<u>651,000</u>	<u>50,400</u>

貴集團根據營運租賃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該項租賃的初步期限為一至兩年。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承擔，該項租賃並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董事於營運租賃下的物業的若干租約已提早終止。

29. 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購入無形資產	<u>2,000,000</u>	<u>800,000</u>

外幣風險

由於 貴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進行， 貴集團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承受的風險不大。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其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借貸有關。 貴集團的政策是盡量降低利率風險。為達此目的， 貴集團經參考其業務計劃及日常營運定期評估及監督其現金需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存款及按浮動利率計算的計息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一項金額相對並不重大的銀行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該銀行貸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甚微。利率及／或 貴集團償還計息銀行借貸的條款披露於附註21。 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有關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下表列明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溢利，以及於此等日期權益項下其他項目因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利率可能變動，而於各報告日期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敏感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		
基點(「基點」)增加／減少		
+50個基點	(63,225)	(13,305)
-50個基點	63,225	13,305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整個相關財政年度內於報告日期的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一直存在而編製。

利率的假設變動乃經觀察現行市況後被視為合理可能出現的變動，並為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與上文附註概述的金融資產相關。有關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4。

貴集團積極監督應收貿易賬款以避免若干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

貴集團持續評估其客戶的信貸風險，以確保授出的信貸額度適當。 貴集團按個別客戶的財務狀況的評估給予若干客戶信貸期限。此外， 貴集團於各個報告日期審閱其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一直沿用此等信貸政策，而有關政策被視為一直有效地將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在理想水平。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已全部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 貴集團未能履行其與以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 貴集團於清償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履行其融資責任方面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取得足夠已承諾信貸，以配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一直沿用此等流動資金政策，而董事認為，有關政策能夠有效控制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倘債權人有權選擇負債獲償還的時間，此等負債將於 貴集團須償還的最早日期入賬。倘此等負債須分期償還，每筆還款將於 貴集團須償還的最早期間入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內或 須按要求 償還 港元	三個月以上 但少於一年 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港元	未貼現 總金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083,592	-	-	8,083,592	8,083,592
銀行貸款	14,107,041	-	-	14,107,041	14,107,041
銀行透支	4,925,700	-	-	4,925,700	4,925,700
其他銀行借貸	7,228,808	-	-	7,228,808	7,228,808
融資租賃承擔	77,400	196,318	433,875	707,593	655,671
	<u>34,422,541</u>	<u>196,318</u>	<u>433,875</u>	<u>35,052,734</u>	<u>35,000,812</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內或 須按要求 償還 港元	三個月以上 但少於一年 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港元	未貼現 總金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46,520	-	-	12,246,520	12,246,520
銀行貸款	6,285,573	-	-	6,285,573	6,285,573
融資租賃承擔	56,106	168,318	307,952	532,376	501,479
	<u>18,588,199</u>	<u>168,318</u>	<u>307,952</u>	<u>19,064,469</u>	<u>19,033,572</u>

尤其是，對於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借貸（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上述分析乃根據 貴公司須作出付款的最早期限（即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催收貸款並即時生效）列示現金流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概述根據貸款協議內協定的計劃還款時間表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到期分析。此等款項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此等款項超逾於上表到期分析所列「須按要求償還」時間範圍內所披露的款項。經計及貴集團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此等銀行借貸將根據各貸款協議內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三個月內或 須按要求 償還 港元	三個月以上 但少於一年 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港元	五年以上 港元	未貼現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附帶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 貸款，按預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33,198	1,772,324	4,336,353	10,273,733	17,115,608	14,107,04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8,031</u>	<u>1,224,094</u>	<u>3,865,806</u>	<u>1,426,205</u>	<u>6,924,136</u>	<u>6,285,573</u>

貴集團的政策為監察其流動資金要求及其是否遵守借貸契約，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變現市場證券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要求。

31. 公平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同於其賬面值，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時或短期到期。

可供出售資產（即投資於人壽保險單）的公平值由保險公司提供，經參考現金價值釐定。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等級

下表為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該等金融工具於往績記錄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等級。將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自市場數據獲得）計量之公平值。

於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於人壽保險單的投資分組為第二級。

於往績記錄期三個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內各實體能持續營運，同時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而使股東獲取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保持不變。

貴集團按其整體財務架構設定合比例的資本金額。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	26,917,220	6,787,052
權益	11,351,476	19,713,835
資產負債比率	237%	34%

33.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4.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冠輝警衛向 Million Joyce 宣派及派付 7,000,000 港元股息，每股股息為 700 港元。於同日，Million Joyce 以現金方式向其當時股東 Optimistic King (5,250,000 港元) (通過抵銷應收一名董事兼 Optimistic King 的唯一股東傅先生的款項) 及榮力 (1,750,000 港元) 宣派及派付每股股息 7,000 港元，合共 7,000,000 港元。
- (ii)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通過增設 1,962,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股份，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380,000 港元增加至 20,000,000 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附註 2.1(ix) 所載的買賣協議後重組完成。
- (iv)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及受限於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配售的相同條件批准貴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及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未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徐家賜
執業證書編號 P05057
香港
謹啟

[編纂]